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 2016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做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书面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16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执行委员会下设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执行委员会下设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湘鲁  \_\_\_\_\_

郑伟  \_\_\_\_\_

FONG Chung Mark (方中) \_\_\_\_\_

梁定邦  (代)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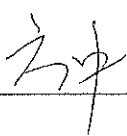
程列  \_\_\_\_\_

2017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字：

李湘鲁\_\_\_\_\_

郑 伟\_\_\_\_\_

FONG Chung Mark (方中) \_\_\_\_\_

程 列\_\_\_\_\_

梁定邦\_\_\_\_\_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